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而言)(「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金融服務部由Segal法官進行審理。董事會謹此宣佈,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已成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董事會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蓋印法院頒令,內容有關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頒令」),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i) Grant Thornton Specialist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Margot MacInnis以及致同重整服務有限公司的Mat Ng及Chow Tsz Nga Georgia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而言);及

(ii) 除非獲得大法院的准許及受大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進行或開展。

根據頒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賦權執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能:

- (i)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制定及實施本公司金融債務重組,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達成償債妥協或安排(「**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間的安排計劃及/或通過任何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的類似程序;
- (ii)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以便制定及計劃重組計劃;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尤其是評估重組計劃方案的可行性;
- (iv) 審查董事會的行動及活動,以確保董事會的行事目的是保障本公司的債權人 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地位並使其回報最大化;及
- (v) 監控、諮詢並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聯絡,以決定重組計劃是 否將獲成功批准及實施。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就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有關的 事官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管理權力。

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事宜而言,董事會須取得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事先同意,以行使該等權力。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東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